

立法會教育事務委員會
高等教育界跨院校申訴機制

關於成立跨院校獨立申訴委員會，嶺南大學校董會與大學校長會（HUCOM）立場一致。嶺南大學一向重視並恪守公平及公正之原則處理所有涉及教職員之申訴。大學設有機制處理教職員之申訴，有關機制於校內之電郵通告網絡廣泛公佈，並且刊載於教職員手冊之內。教職員手冊已經上載於大學網頁，手冊中詳細列明有關申訴程序。

按現行申訴機制，當教職員對大學執行某項政策有所關注時，大學鼓勵員工與部門主管或人力資源處商議解決。任何未能運用非正式程序解決之個案，教職員可以書面形式向校長室提呈，校長可指派調查委員會處理有關個案。

大學校董會及管理層分別設有常務委員會處理不同職系教職員之申訴。大學校董會轄下之上訴委員會是一個獨立委員會，委員會由三至四名非校方之校董會成員組成。上訴委員會之決定為最終決定，並須向校董會報告。委員會就教職員（包括講師級及以上之教學人員及同等職級之非教學人員）有關終止聘用及不獲續約所提出之上訴進行聆訊。

大學管理層委任之另一上訴委員會則負責處理支援及技術職員就有關終止聘用及不獲續約之上訴。該委員會之成員包括教學人員、行政單位主管、一名非主管級職員及一至兩名增補委員。大學可委任校內職員或校外人士為增補委員。該委員會須就其決定向校長報告。

於二零零四年至二零零九年，大學校董會轄下之上訴委員會共處理五宗教職員不獲續約之申訴個案，其中三宗個案之申訴人撤回有關上訴申請，委員會駁回一宗上訴個案，另一宗個案則上訴得直。另一方面，大學校長室及人力資源處於過往四年共接獲十四宗教職員就有關工作表現評估及其他僱傭關係等之申訴個案，所有個案經已獲校長及或有關委員會處理。

大學將於來年就現行處理教職員之申訴機制進行檢討，有關檢討報告及建議將提呈大學校董會考慮及批核。

嶺南大學
二零零九年七月六日